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0]常天行复不字第 08 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章某某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行政复议范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等规定，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章某某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